

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新
技术工业产业化项目（第一阶段）、沃可发动机新增实验
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6154544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 B 区锡梅路 100 号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10-6856720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融智大厦 E 幢 1301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八、 验收结论	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一：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新技术工业产业化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二：沃可发动机新增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 B 区锡梅路 1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 项目二：配套实验室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一：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 项目二：配套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1.17 2026.6.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6.6		
调试时间	2026.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9.7-9.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 2017 年 10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4)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 号）；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验收监测依据	<p>-2020）；</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16）《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18）《关于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沃可发动机新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6〕7108号）；</p> <p>（19）《关于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新技术工业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193号）。</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制纯废水一起接管梅村水処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未有项目总磷、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	GB31572-2015
氨	20	/	1.5	GB31572-2015 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详见下表。

表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北、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昼间≤65、夜间≤55
	4 类		昼间≤70、夜间≤55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7 年第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锡梅路 100 号，占地面积 19259.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770.86 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域面积 3500 平方米），从事塑料制品（发动机缸盖罩盖、变速系统零部件、执行器、汽车降噪系统零部件）、泡沫制品（汽车降噪系统零部件）生产工作。目前，已建成五期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发动机缸盖罩盖 30 万件、变速系统零部件 120 万件、执行器 210 万件、汽车降噪系统零部件 130 万件、汽车降噪系统零部件 15 万件。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投资 35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引进发泡机等设备，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新技术工业产业化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其中正向开发新能源车型电池热管理产品 60 万套、新能源汽车新型电驱油管理技术配套零部件产品 90 万套）。因注塑机暂未购置，注塑件由外购塑料件代替，分阶段建设，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投资 15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设置实验室，引进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盐雾腐蚀试验箱、水阀流阻试验台等设备，建设沃可发动机新增实验室项目，用于对现有产品测试。

上述两个项目建成后，全厂设计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发动机缸盖罩盖 30 万件、变速系统零部件 120 万件、执行器 210 万件、汽车降噪系统零部件 130 万件、汽车降噪系统零部件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 150 万套。

本次验收项目《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新技术工业产业化项目》环评表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锡数环许〔2025〕7193 号），《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沃可发动机新增实验室项目》环评表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锡数环许〔2026〕7108 号）。企业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14748156435T001U，有效期为：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目前企业“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新技术工业产业化项目（第一阶段）”、“沃可发动机新增实验室项目”已建成，具备“三同时”

验收监测条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项目一：2025 年 11 月由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通过 项目二：2026 年 6 月由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通过
4	初步设计	/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一：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 项目二：配套实验室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7 月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	150 万套	150 万套	8400h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一阶段）实际	增减量	
1	生产	注塑机	50T~1000T	2	0	0	第一阶段暂时直接外购塑料零件
2		维吉尔发泡机	/	1	1	0	/
3		模具	/	10	10	0	/
4		装配线	BBAC M254	1	1	0	/
5		装配线	Audi PPE	1	1	0	/
6		装配线	Lucid TMM	1	1	0	/
7		热板焊机	50T~1000T	2	2	0	/
8	实验室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MKFT720,PRO C/1000/70/3, PRO C/340/70/3, ESS C/800/70/15	4	4	0	/

9		盐雾腐蚀试验箱	YWX/N-750NG	1	1	0	/
10		水阀流阻试验台	JLLZ08L0100	1	1	0	/
11		水阀多功能耐久脉冲试验台	MC630010	1	1	0	/
12		水阀耐久测试台	MC690006	1	1	0	/
13		气密脉冲多功能测试台架	MC680006	1	1	0	/
14		泄漏实验台	LTC-502	1	1	0	/
15		3D 打印机	3DSL-600+	1	2	+1	新增
16		噪声测试室	/	0	1	+1	
17		光谱仪	/	0	1	+1	
18		气候箱	/	0	2	+2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原辅料	成分规格	形态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环评量	验收量	增减量	
1	生产	聚丙烯塑料粒子	/	固	吨	282	0	0	第一阶段
2		尼龙 66	C ₁₃ H ₂₆ N ₂ O ₂	固	吨	280	0	0	暂时
3		外购塑料件	/	固	吨	0	562	+562	直接外购塑料零件
4		配件	/	固	吨	30	30	0	0
5		发泡材料 A	组合聚醚 100%	液	吨	320	320	0	0
6		发泡材料 B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70-90%、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的均聚物 25-30%、邻-(对-异氰算苯基) 异氰酸苯酯 1-2.5%	液	吨	113	113	0	0
7		水性脱模剂	有机乳液 3.5-7%、蜡乳液 0.3-0.5%、表面活性剂 0.3-0.6%、去离子水 85-92%	液	吨	26.98	26.98	0	0
8	实验	冷却液	乙二醇 90%-95% 聚丙烯酰胺 1%-3% 甲基苯丙三氮唑 0.2%-0.5% 去离子水 2%-3%	液	千克	100	100	0	0
9		机油	高精炼基础油	液	千克	80	80	0	0
10		工业用盐	氯化钠	固	千克	15	15	0	0
11		光固化树脂	聚氨酯丙烯酸酯预聚体 30-50%、丙	液	千克	10	10	0	0

			烯酸酯类活性单体 30-60%、光引发剂 3-5%、色浆 2-5%、阻聚剂<0.1%、消泡剂、流平剂<1%						
--	--	--	---	--	--	--	--	--	--

(2)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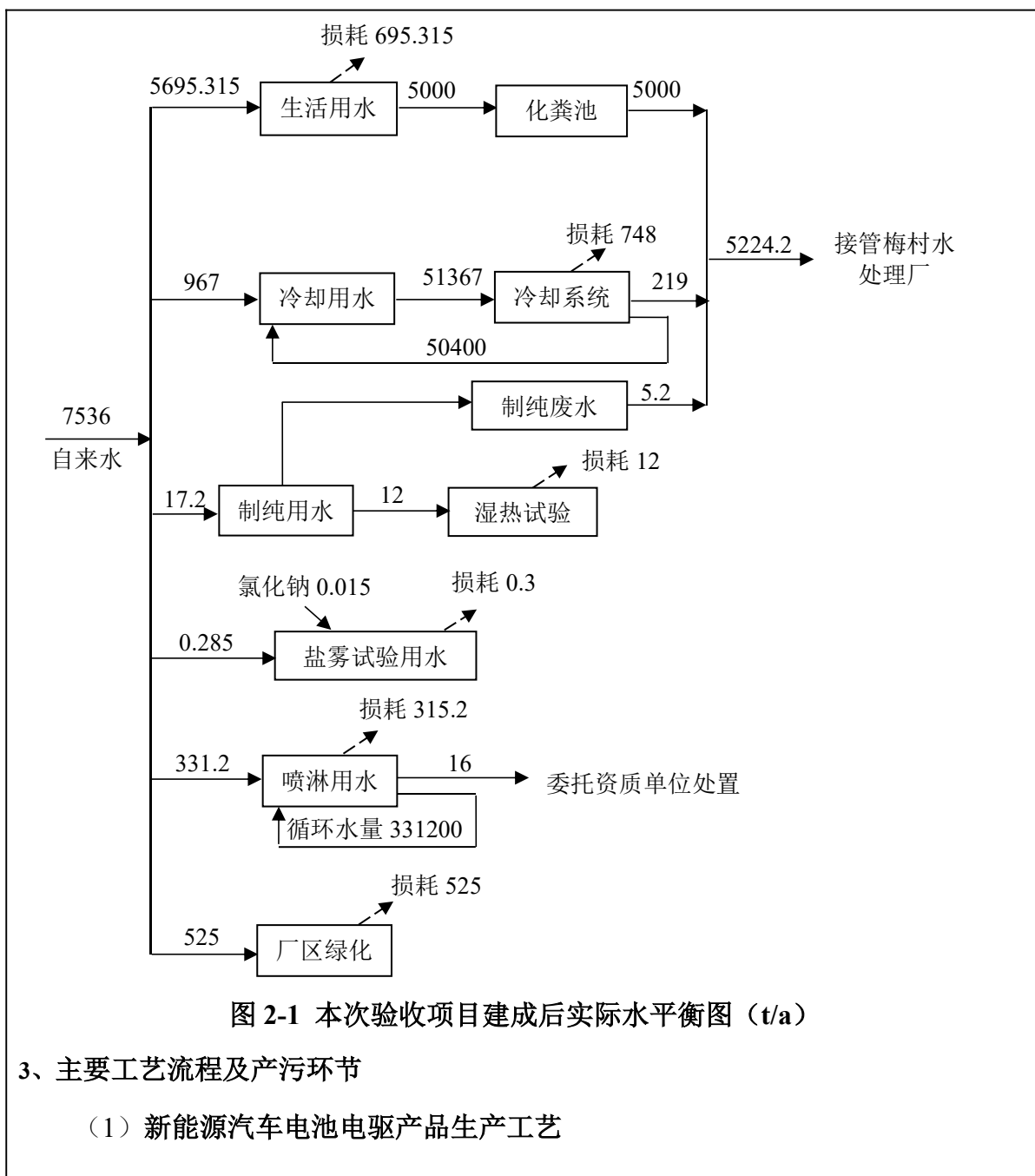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自来水、电能的消耗，实际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等。自来水根据实际消耗情况汇算，详见表 2-5。

表 2-5 全厂水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9474.685	7536

(3)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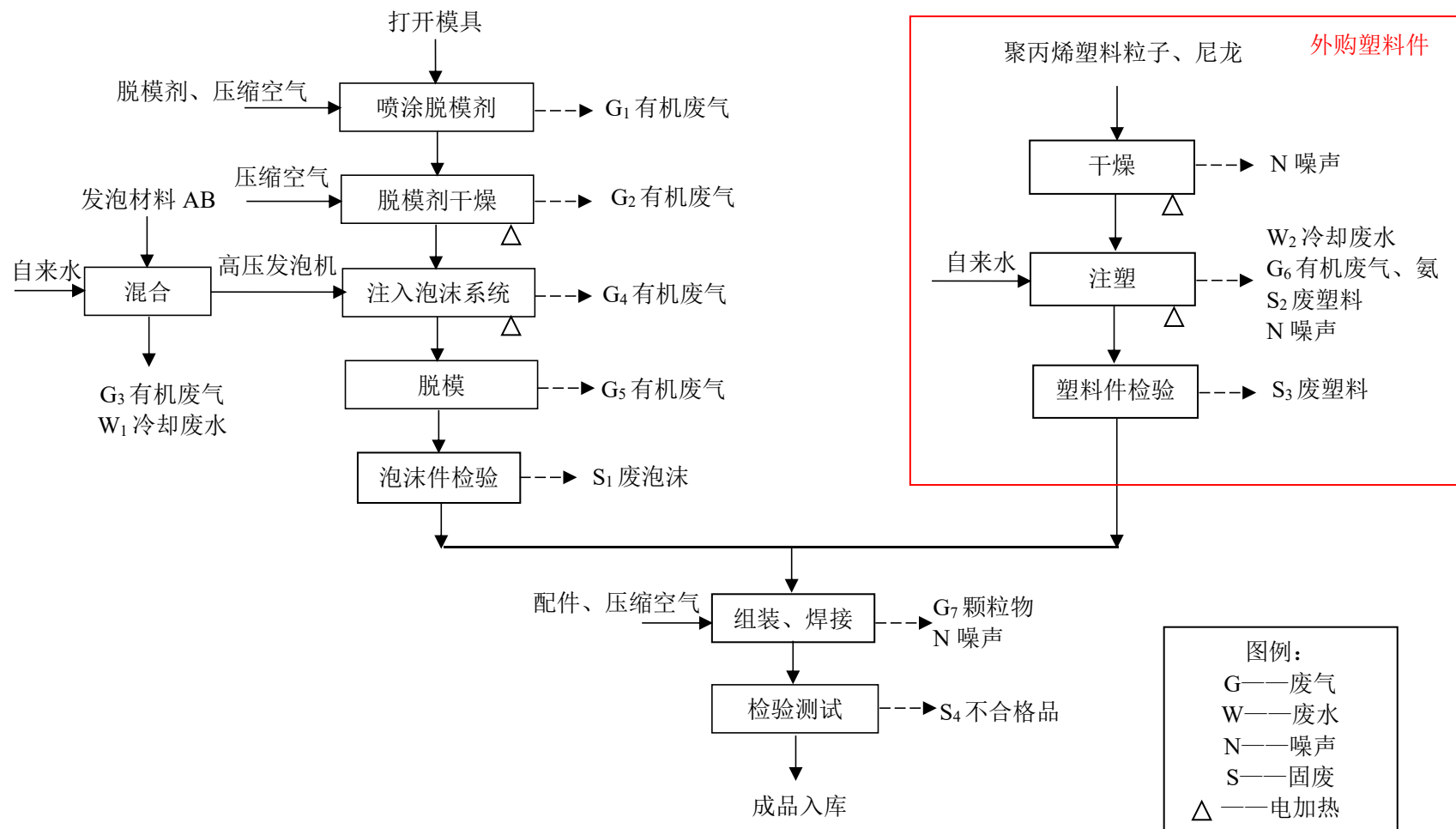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发泡材料生产工艺：

喷涂脱模剂：利用喷枪将脱模剂喷涂在打开的模具内表面，项目所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待溶剂挥发后，即可在模具内形成均匀的隔离膜层，使后续工序中的物料不能和模具表面接触。通过电加热将模具表面温度控制在 50~60℃，喷涂过程中会产生脱模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G₁。

脱模剂干燥：利用压缩空气将涂有脱模剂的模具进行风干，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₂。

混合发泡：利用高压发泡机将液态发泡材料 A 和 B 按一定比例混合，组合聚醚与异氰酸酯发生放热反应，生产凝胶状泡沫系统，机体采用夹套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此过程产生冷却废水 W₁、有机废气 G₃。

注入泡沫系统：闭合模具，将泡沫系统在乳白时间之前通过混合头注入模具内，并在模具内塑性。多元醇和异氰酸酯反应生产聚氨酯，反应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将泡沫注入模具过程中，会通过缝隙释放少量有机废气 G₄。

脱模：凝胶状泡沫系统在模具内凝固成型，打开模具脱模即制得成品零件。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₅。

检验：对发泡材料进行检验测试，制得发泡半成品。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注塑机暂未建设，由外购塑料件替代。

组装焊接生产工艺：

将检验合格的泡沫件、塑料件与外购的配件进行装配，装配过程需要使用热气焊接、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工件内部扩散，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接触面熔化融合粘结在一起。热气焊接是压缩空气通过焊枪中的加热器加热到所需温度，喷到塑料件表面，使两者熔融后在不大的压力下结合。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₇、噪声 N。

(2) 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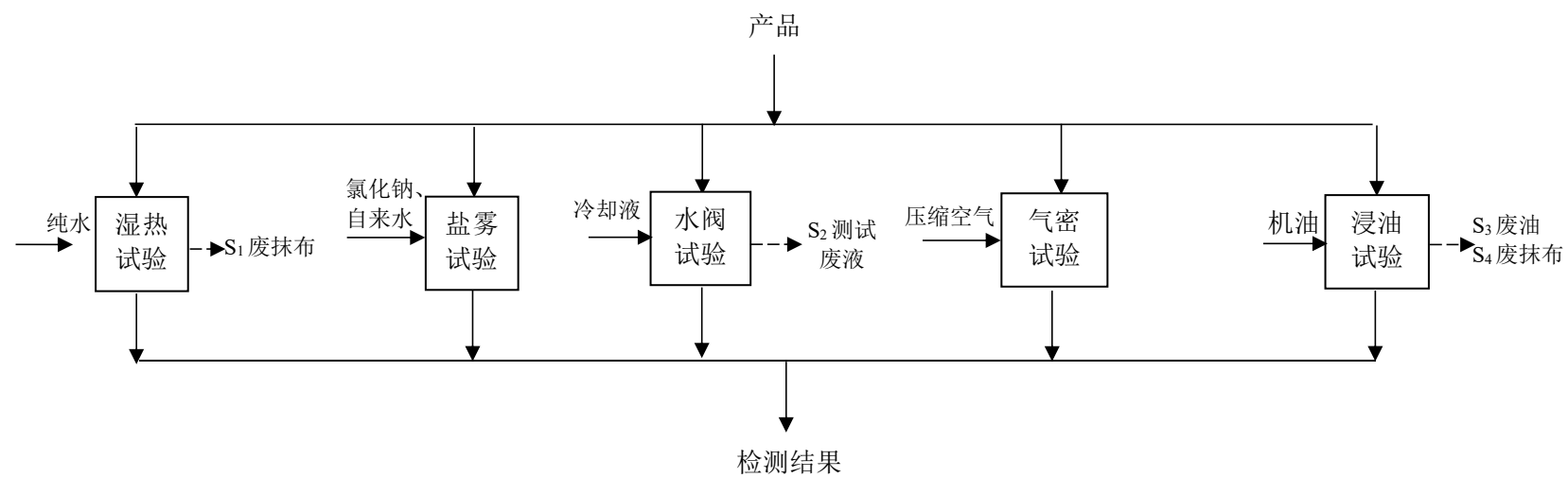


图 2-3 实验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湿热试验: 本项目使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对产品进行抽检, 将从生产线上取的产品手动放置于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内, 通过系统和湿度发生器调节温度和湿度, 模拟不同环境条件, 通常温度控制在 $-5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之间, 检测产品材料的热胀冷缩效应带来的损伤以考验产品的性能稳定性。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加湿过程使用纯水, 纯水由自来水制备, 产生制纯废水。加湿后设备内会残留少量冷凝水, 使用抹布擦拭, 产生废抹布。此过程产生废抹布 S_1 。

盐雾试验: 将氯化钠与自来水配成 5% 的盐水溶液, 人工将待测试产品放置于盐雾腐蚀试验箱内, 系统自动将腐蚀性溶液压缩成空气喷雾喷洒于样品表面, 直至出现腐蚀现象, 作为产品耐腐蚀性能指标, 时间越长, 表示样品的耐腐蚀性约好。盐水溶液均以盐雾蒸发, 定期补充, 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水阀试验: 本项目将待测试的产品安装于水阀流阻试验台、水阀多功能耐久脉冲试验台、水阀耐久测试台设备中, 对产品的相关参数如: 流量、压力、密封性等性能进行测试。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加入冷却液进行冷却并定期更换, 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此过程产生测试废液 S_2 。

气密试验: 本项目将待测产品安装于气密脉冲多功能测试台架上, 利用压缩空气对产品进行气密性和脉冲性进行测试, 压缩空气依托现有的空压机。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浸油试验: 本项目将需测试的产品浸泡于机油中, 通过人工记录外观变化和功能变化情况。产品取出后用抹布进行擦拭, 机油需要定期更换, 产生废抹布、废油作为危废处置。此过程产生废油 S_3 、废抹布 S_4 。

(3) 其它相关辅助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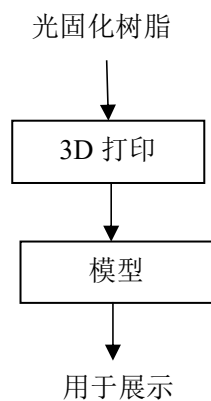


图 2-4 3D 打印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3D 打印：为了便于向客户更立体全面的展示产品，本项目新增一台 3D 打印机，通过电脑设计的数字模型，逐层打印构建物体，制得的产品模型用于展示。本项目 3D 打印使用光固化树脂 10kg/a，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取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则产生有机废气 0.00002368t/a，产生量极小忽略不计。

4、变动情况分析

本次工程变动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如下：本次验收项目新增一台 3D 打印机、一台噪声测试室、一台光谱仪、两台气候箱，打印使用的光固化树脂用量不增加，不新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厂界设备噪声根据检测报告均达标，因此此变动不新增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的内容要求，以上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共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制纯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6440.7t/a	5224.2t/a
2	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	/

表 3-2 全厂废水排放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制纯废水	梅村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口	1	WS-01
2	雨水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1	YS-01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来自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喷涂脱模剂、脱模剂干燥、混合、注入泡沫系统、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项目未新增注塑，不涉及注塑废气。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排放规律	监测点位设置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喷涂脱模剂、脱模剂干燥、混合、注入泡沫系统、脱模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DA002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DA002 排气筒	间歇	治理设施进出口
2	焊接	非甲烷总烃、氨	水喷淋+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排气筒	水喷淋+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排气筒	间歇	治理设施进出口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板机、发泡机、试验台、打印机等固定噪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方式降低噪声。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依据《关于调整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

知》更新。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具体固体废物属性识别、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全厂固体废物属性识别、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	
1	废旧纸箱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5	15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废铁		SW17	900-001-S17	1.54	1.54	
3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1.5	1.5	
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9	9	
5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31.2	31.2	
6	废泡沫		SW59	900-099-S59	4.3	4.3	
7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5.08	5.08	
8	废过滤器材		SW59	900-009-S59	0.02	0.02	
9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9	39	环卫清运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4	2.4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11	测试废液		HW09	900-007-09	0.08	0.08	
12	废油		HW08	900-249-08	0.064	0.064	
1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6	0.06	
14	过期发泡材料		HW49	900-999-49	5	5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8152	45.8152	
1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76.618	76.618	
17	废油水		HW09	900-007-09	24.4	24.4	
18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16	16	

四、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锡数环许（2025）7193 号：

你单位报送的《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环发〔2024〕13 号）、《无锡高新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锡新政办发〔2025〕7 号）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已发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已发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锡数环许（2026）7108 号：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

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B区锡梅路100号,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沃可发动机新增实验室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塑料制品490万件(发动机缸盖罩盖30万件、变速系统零部件120万件、执行器210万件、汽车降噪系统零部件130万件)、泡沫制品15万件(汽车降噪系统零部件15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150万套(正向开发新能源车型电池热管理产品60万套、新能源汽车新型电驱油管理技术配套零部件9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制纯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排放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5.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

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全厂）非甲烷总烃 ≤ 0.8128 吨、氨 ≤ 0.0247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5.2 吨、COD ≤ 0.001 吨、SS ≤ 0.0008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 6440.7 吨、COD ≤ 1.7999 吨、SS ≤ 1.1706 吨、氨氮（生活） ≤ 0.1939 吨、总氮（生活） ≤ 0.2344 吨、总磷（生活） ≤ 0.026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控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2）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3）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0	6	30	100	4	20	100	2	10	100
氨氮	28	10	35.7	100	6	21.4	100	4	14.3	100
总磷	24	6	25	100	6	25	100	4	16.7	100
总氮	24	6	25	100	6	25	100	4	16.7	100

表 5-2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 总烃	132	14	10.6	100	16	12.1	100	6	4.5	100
氨	22	6	27.3	100	---	---	---	4	18.2	100

表 5-3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 总烃	196	20	10.2	100	24	12.2	100	8	4.1	100
氨	34	6	17.6	100	---	---	---	4	11.8	100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监测前校准 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 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9 月 7 日	昼间	AWA6021A	93.8	93.6	0.4	93.6	0.4
	夜间	AWA6222A	93.8	93.8	0.2	93.8	0.2
9 月 8 日	昼间	AWA6021A	93.8	93.7	0.3	93.6	0.4
	夜间		93.8	94.0	0.0	93.8	0.2

2、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见表5-5。

表 5-5 监测依据和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主要检测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 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FA124C	HEETF0604
氨氮（以 N 计）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以 P 计）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04	HEETF0101

	11893-1989				
总氮（以 N 计）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04	HEETF01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³	真空箱采样器	ZH-D3L	HEETX0806 /0807
			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63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802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风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80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HEEYX015 3/0803
			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YX016 3
			紫外可见光光度 计	7504	HEETF0101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³	真空箱采样器	ZH-D2L	HEETX0185 /0186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F0704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604-2017	0.01mg/m³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XA-1	HEETX0176 ~017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04	HEETF01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	--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0705

环境噪声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	HEETX0401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HEETX0402

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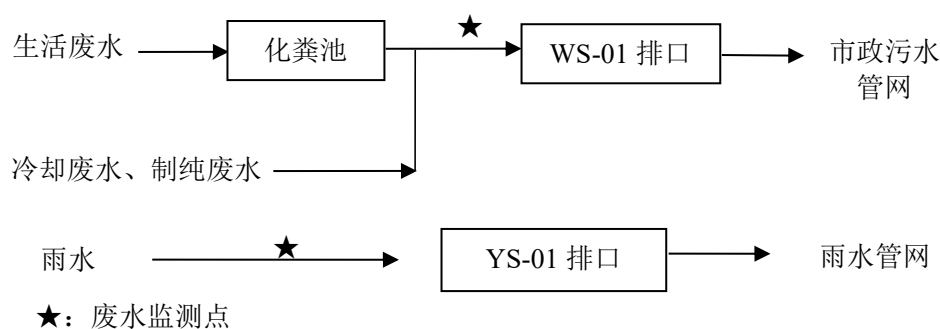


图 6-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放口	WS-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YS-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采取
2	DA004	非甲烷总烃、氨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采取
3	厂界无组织	氨、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5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5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参照点设 1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共设 4 个点位。
4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 1h 平均值，每天监测 3 次，连续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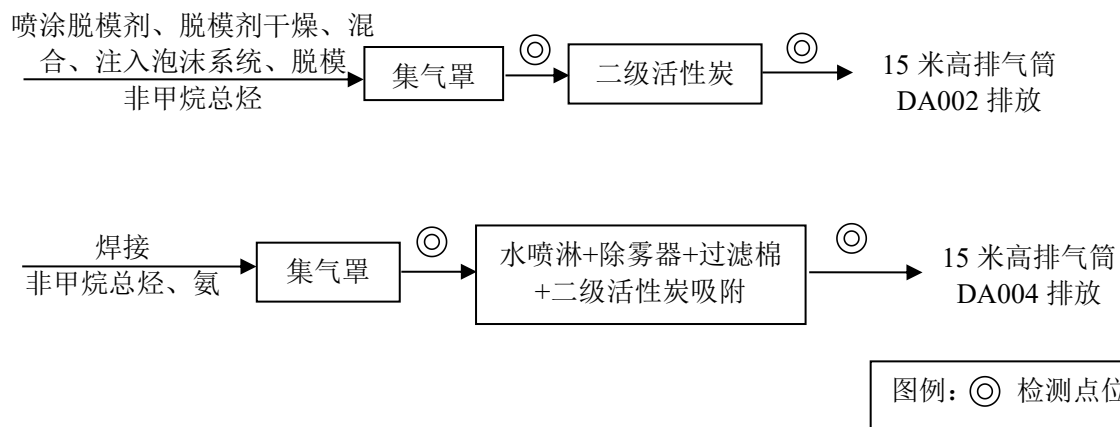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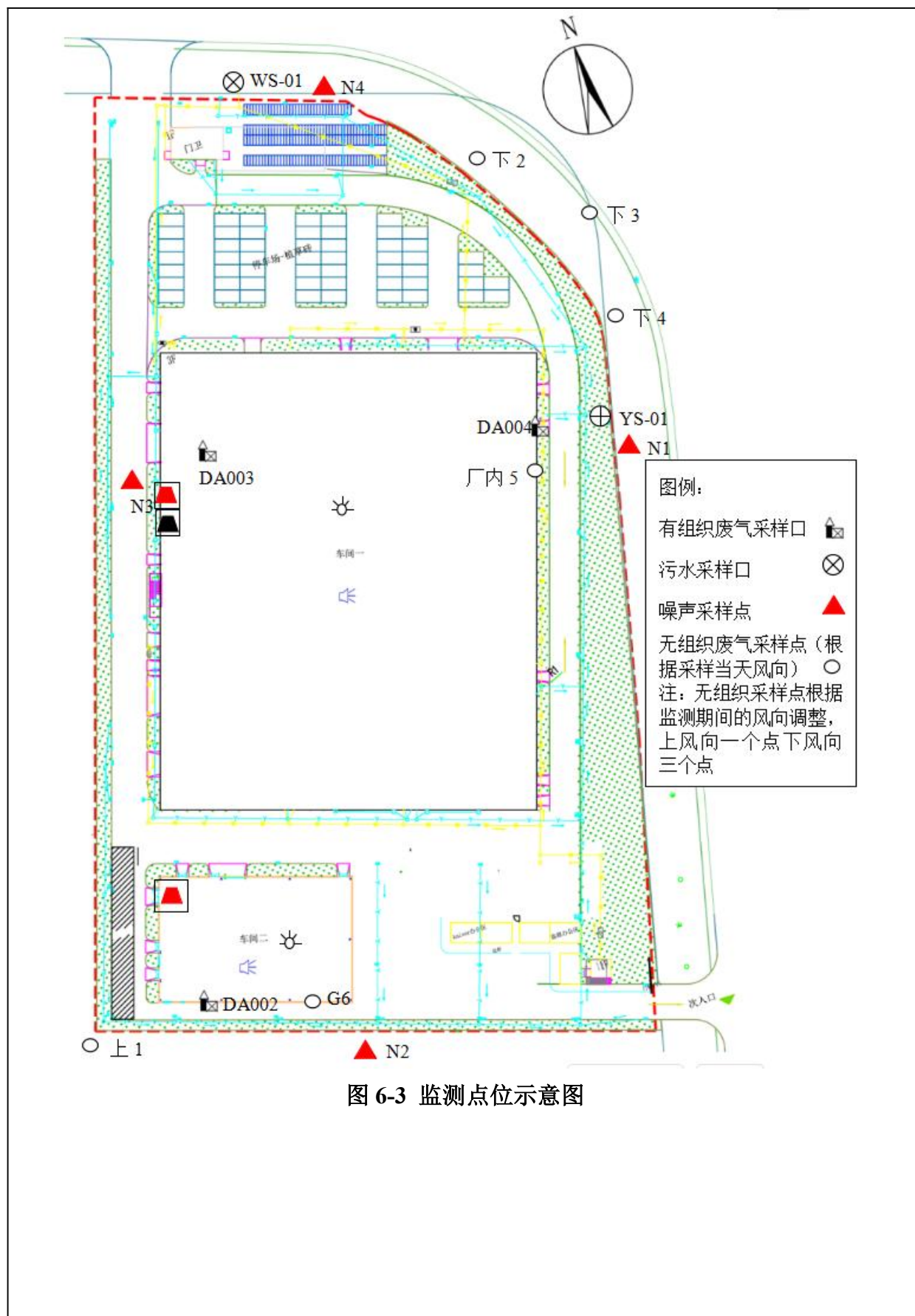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满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全厂员工 310 人，24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产工况检查表见表 7-1（数据来源见附件）。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工况	
				9 月 7 日	9 月 8 日
1	正向开发新能源车 型电池热管理产品	60 万套	60 万套	2000 套	2000 套
2	新能源汽车新型电 驱油管理技术配套 零部件	90 万套	90 万套	3000 套	3000 套

2、验收监测结果

（1）水质监测数据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2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 管口 WS-01	2026.9.7	第一次	7.7	257	59	28.1	3.34	34.2
		第二次	7.7	264	67	27.3	3.34	34.2
		第三次	7.7	250	61	28	3.32	35.2
		第四次	7.7	255	64	28.1	3.3	35.5
		平均值	7.7	257	63	27.9	3.3	34.8
	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9.8	第一次	7.8	264	62	28.6	3.85	33.9
		第二次	7.8	250	66	29.4	3.55	33.7
		第三次	7.8	257	59	28.8	3.34	34
		第四次	7.8	260	64	29.4	3.55	33.5
		平均值	7.8	258	63	29.1	3.6	33.8
	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雨水排口无水未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未有项目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2026.9.7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9	56	59	62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70	70	65	65
	测量结果 dB(A)	Leq (夜)	47	47	47	48
	标准限值 dB(A)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9.8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61	57	57	58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70	70	65	65
	测量结果 dB(A)	Leq (夜)	48	45	47	48
	标准限值 dB(A)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3) 废气监测数据

①有组织排放

表 7-4 DA00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2026.9.7			2026.9.8		
					1	2	3	1	2	3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m	15			15		
	烟气温度		--	℃	30.2	30.6	31.2	33.4	33.1	33.1
	标态废气流量		--	m ³ /h	14201	14191	14882	13833	14925	132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m ³	7.11	7.21	7.26	7.01	6.85	6.94
		排放速率	/	kg/h	0.101	0.102	0.108	0.097	0.102	0.0919
DA002 出口	管道截面积		--	m ²	0.332	0.332	0.332	0.332	0.332	0.332
	烟气温度		--	℃	34	34.2	34.2	37.5	37	36
	标态废气流量		--	m ³ /h	12309	12306	12209	12174	12213	122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1.74	1.74	1.72	1.77	1.73	1.77
		排放速率	/	kg/h	0.0214	0.0214	0.021	0.0215	0.0212	0.0217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5 DA00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 值	单位	结果					
					2026.9.7			2026.9.8		
					1	2	3	1	2	3
DA004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m	15			15		
	烟气温度		--	℃	34.6	34.1	34.4	40.2	38.4	39.1
	标态废气流量		--	m³/h	4765	4659	4720	4633	4659	476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 度	/	mg/m³	8.95	9.09	8.95	9.1	9.08	8.87
		排放速 率	/	kg/h	0.0426	0.0424	0.0422	0.0422	0.0423	0.0423
	氨	排放浓 度	/	mg/m³	1.51	1.65	1.44	1.69	1.74	1.79
		排放速 率	/	kg/h	0.00692	0.00786	0.00654	0.00783	0.00804	0.00819
DA004 出口	管道截面积		--	m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烟气温度		--	℃	34.2	34.2	34.5	40.2	41.2	38.5
	标态废气流量		--	m³/h	6035	6041	5865	5861	6007	588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 度	60	mg/m³	2.08	2.12	2.12	2.13	2.14	2.11
		排放速 率	/	kg/h	0.0126	0.0128	0.0124	0.0125	0.0129	0.0124
	氨	排放浓 度	20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 率	/	kg/h	/	/	/	/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										
表 7-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氨			
上风向-1		2026.9.7		0.52~0.55			0.03			
		2026.9.8		0.54~0.57			0.02~0.03			
下风向-2		2026.9.7		0.64~0.65			0.03~0.06			
		2026.9.8		0.63~0.65			0.03~0.06			
下风向-3		2026.9.7		0.83~0.86			0.03~0.06			
		2026.9.8		0.83~0.87			0.03~0.07			
下风向-4		2026.9.7		0.93~0.95			0.03~0.07			
		2026.9.8		0.94			0.03~0.07			
下风向浓度最高值				0.95			0.07			

标准值	4.0	1.5
评价	合格	合格

表 7-7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厂内 5	厂内 6
车间内无组织（门窗）	2026.9.7	第一次	1.21	1.38
		第二次	1.16	1.36
		第三次	1.15	1.36
	2026.9.8	第一次	1.13	1.32
		第二次	1.11	1.32
		第三次	1.11	1.32
标准值			6.0	6.0
评价			合格	合格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3.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8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总量（吨/年）	年排放总量（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WS-01	化学需氧量	250~264	257	5224.2	1.3426
	悬浮物	59~67	63		0.3291
	氨氮	27.3~29.4	28.5		0.1489
	总磷	3.3~3.85	3.4		0.0178
	总氮	33.5~35.5	34.3		0.1792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t）
		范围	平均值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72~1.77	1.75	0.0214	8400	0.1798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8~2.14	2.12	0.0126	8400	0.1058
	氨	ND	ND	/	/	/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6440.7	5224.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7999	1.3426	符合
	悬浮物	1.1706	0.3291	符合
	氨氮	0.1939	0.1489	符合
	总磷	0.0263	0.0178	符合
	总氮	0.2344	0.1792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375	0.2856	符合
	氨	0.0092	/	符合

(注：此处非甲烷总烃和氨总量控制指标为排气筒 DA002 和 DA004。)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胶、实验废液、生活垃圾等。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风险防控措施	处置利用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旧纸箱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5	15	袋	密封存放	物资单位回收	物资单位回收
废铁		SW17	900-001-S17	1.54	1.54	袋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1.5	1.5	袋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9	9	袋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31.2	31.2	袋			
废泡沫		SW59	900-099-S59	4.3	4.3	袋			
不合格		SW59	900-099-S59	5.08	5.08	袋			
废过滤器材		SW59	900-009-S59	0.02	0.02	袋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4	2.4	袋	密封存放，设置截流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测试废液		HW09	900-007-09	0.08	0.08	桶			
废油		HW08	900-249-08	0.064	0.064	桶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6	0.06	袋			
过期发泡材料		HW49	900-999-49	5	5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8152	45.8152	袋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76.618	76.618	袋			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水		HW09	900-007-09	24.4	24.4	桶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16	16	桶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④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锡数环许〔2025〕7193 号		
1	你单位报送的《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新技术工业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环发〔2024〕13 号）、《无锡高新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锡新政办发〔2025〕7 号）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我单位已按照《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新技术工业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等要求。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已发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我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且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14748156435T001U。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已发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锡数环许〔2026〕7108 号		

1	<p>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B区锡梅路100号，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沃可发动机新增实验室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塑料制品490万件（发动机缸盖罩盖30万件、变速系统零部件120万件、执行器210万件、汽车降噪系统零部件130万件）、泡沫制品15万件（汽车降噪系统零部件15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150万套（正向开发新能源车型电池热管理产品60万套、新能源汽车新型电驱油管理技术配套零部件9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p>	<p>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B区锡梅路100号，已投资1500万元，建设沃可发动机新增实验室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塑料制品490万件（发动机缸盖罩盖30万件、变速系统零部件120万件、执行器210万件、汽车降噪系统零部件130万件）、泡沫制品15万件（汽车降噪系统零部件15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150万套（正向开发新能源车型电池热管理产品60万套、新能源汽车新型电驱油管理技术配套零部件9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p>
2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已按要求落实。</p>
3	<p>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制纯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p>	<p>本次验收项目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制纯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未增设排污口。</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排放标准。</p>	<p>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排放标准。</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p>	<p>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p>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要求落实。
8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全厂）非甲烷总烃≤ 0.8128吨、氨≤ 0.0247吨。</p> <p>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2吨、COD≤ 0.001吨、SS≤ 0.0008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6440.7吨、COD≤ 1.7999吨、SS≤ 1.1706吨、氨氮（生活）≤ 0.1939吨、总氮（生活）≤ 0.2344吨、总磷（生活）≤ 0.0263吨。</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
9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91320214748156435T001U。

八、验收结论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落实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制纯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未有项目 TP、NH₃-N、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一般固废的暂存已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废水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车间一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二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能耗票据

附件 7 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附件 8 标识牌照片

附件 9 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1 全文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写表单位（盖章）：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一：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新技术工业产业化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二：沃可发动机新增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214-89-01-499814 2601-320214-89-05-31663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 B 区锡梅路 1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27'34.31"， 北纬 31°31'22.81"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 项目二：配套实验室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一：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电驱产品 项目二：配套实验室		环评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5〕7193 号 锡数环许〔2026〕7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6			竣工日期	2026.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7.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4748156435T001U		
	验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为 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400h/a

运营单位			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748156435T		验收时间		2026.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类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制纯废水	废水量	--	5224.2	6440.7	--	--	--	--	--	5224.2	6440.7	--	--
		COD	--	257	500	--	--	--	--	--	1.3426	1.7999	--	--
		SS	--	63	400	--	--	--	--	--	0.3291	1.1706	--	--
		NH ₃ -N	--	28.5	45	--	--	--	--	--	0.1489	0.1939	--	--
		TP	--	3.4	8	--	--	--	--	--	0.0178	0.0263	--	--
		TN	--	34.3	70	--	--	--	--	--	0.1792	0.2344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72~2.14	60	--	--	--	--	--	0.2856	0.7375	--	--
	氨		--	ND	20	--	--	--	--	--	/	0.009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